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18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內。

2018年3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8
10.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於2016年3月2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致行動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1月11日，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樓1505室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更新該授權時。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時獲得較大靈活彈性及酌情權，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便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加入有關一般授權。倘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00,000,000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0,000,000股新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可以掌握證券市場之準確時機以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為合共18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18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並遵從GEM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0.01港元的1,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令本公司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時，可靈活進行有關購回。因此，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		
3月	0.930	0.147
4月	0.151	0.138
5月	0.174	0.142
6月	0.158	0.136
7月	0.131	0.118
8月	0.115	0.078
9月	0.116	0.080
10月	0.105	0.093
11月	0.108	0.090
12月	0.090	0.073
2018		
1月	0.096	0.070
2月	0.092	0.076
3月	0.079	0.070

5.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

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擁有1,093,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約60.75%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67.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49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區偉邦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八年期間，區偉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區域總監。

區偉邦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偉邦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偉邦先生被視為於Welmen Investment Co. Ltd(「Welmen」)持有的1,09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於Welme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16.0556%的個人權益)。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間接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偉邦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偉邦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偉邦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區偉邦先生生於2016年3月2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委任書，彼不享有任何酬金及報酬，但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可以享有酌情支配之獎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概無有關重選區偉邦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歐潤榮先生

歐潤榮先生，61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歐潤榮先生自1996年5月起擔任Veng 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4年5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首長推選委員會理事委員。於2013年1月，彼亦獲委任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委員。彼於2012年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中山委員會委員。歐先生在澳門海星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歐潤榮先生為歐家威先生的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家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elmen之股東，彼被視為擁有Welmen已發行股本中16.0444%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潤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潤榮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潤榮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歐潤榮先生於2016年3月2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委任書，彼不享有任何酬金及報酬，但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可以享有酌情支配之獎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概無有關重選歐潤榮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57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潘女士於營銷與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香港嘉士伯啤酒廠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td，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其後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Talent 2 Shanghai Co., Ltd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

潘女士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7月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頒發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彼獲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頒發市場學文憑。

潘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姊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75%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錦儀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錦儀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潘女士於2016年3月2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委任書，彼不享有任何酬金及報酬，但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可以享有酌情支配之獎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概無有關重選潘錦儀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區偉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歐潤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錦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適用法規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樓1505室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18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